

**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5年1月19日特別會議**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一位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：由於政府為了應付嚴重財赤而採取的一些政策和措施，令市民痛苦和不安(《2005年施政報告》第17段)，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在2008至09年度恢復政府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的目標，並把公共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維持在1997年之前的相若水平。
2. 對單仲偕議員就《2005年施政報告》所提出的一系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。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於2005年1月18日將該份一覽表(立法會CB(1)740/04-05(01)號文件)送交政府當局。
3. 澄清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是否容許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“強積金”)投資基金投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；若否，則應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，使強積金投資基金可投資該類投資產品。
4. 就一位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：政府當局應設立標準制度，用以釐定受僱於政府承辦商的工人的工資率及工作時數，藉以提高對工人的保障及防止承辦商從中舞弊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有關制度制訂時間表。
5. 提供下述資料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下稱“CEPA”)第一階段及CEPA進一步擴大範圍後為金融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，包括已開設及預期會開設的職位數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月20日